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章启诚

董事会秘书：官勇华

财务总监：周瀛

独立董事：韩洪灵、方军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至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21312

邮箱：ir@cts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西11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笃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4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11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长章启诚先生、董事方敬华先生、独立董事高强先生和贲圣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章启诚先生因公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其他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2024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2024年经营业绩责任书；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2024年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海南自贸港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5亿元全资设立海南自贸港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核。

本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做出调整。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4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5月第二次修订)》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编制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790,566,037.74元。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90,566,037.74元已于2020年12月16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603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收募集资金另扣除其他公开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服务费、信息披露费及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等外部费用)人民币2,126,415.10元(不含税)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人民币3,788,439,622.64元。

2020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87,192,325.25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807,674.75元；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23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24年1-6月，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00,000.00元，产生利息人民币16,178,046.30元，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人民币90.00元，收到对公账户维护费退回人民币90.00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204,617,668.94元。

2024年7月至8月23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投入国际业务项目，支付银行手续费135.06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4,617,533.88元，投入证券投资业务项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和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1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7月26日，公司因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更换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上述相关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394878826645	人民币	204,617,668.94

注：2024年7月至8月23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投入国际业务项目，支付银行手续费135.06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4,617,533.88元，投入证券投资业务项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约定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用于经纪业务；

(2)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信用业务；

(3)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4)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5)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6)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7)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另类投资子公司；

(8)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国际业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059,488.03元置换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5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4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26日，公司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投入资产管理业务项目。2024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204,617,668.9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国际业务。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中。

2024年7月至8月23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投入国际业务项目，支付银行手续费135.06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4,617,533.88元，投入证券投资业务项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注1 | | | 378,843.9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